**关于核准辽宁省ＸＸＸＸ组建ＸＸＸＸＸ**

**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函**

XXX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/辽宁省ＸＸＸ：

《关于申请组建ＸＸＸＸＸＸＸＸ的请示》（**请示名称及文号**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辽委办发〔2017〕4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〔2017〕10号）和国家、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厅同意ＸＸＸＸ组建ＸＸＸ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（评委会代码为ＸＸＸＸＸ），组织开展ＸＸＸＸ（**评审范围**）ＸＸ系列ＸＸ（**专业或行业**）职称评审工作，负责ＸＸＸＸ、ＸＸＸＸ、ＸＸＸＸ等专业ＸＸＸＸ（**评审级别**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。评审委员会组建后要按照所核准的评审系列、专业、层级、范围，依据标准条件及规定程序开展好具体的评审工作，结合实际，进行比例控制，确保评审质量。

特此批复。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XX年ＸＸ月ＸＸ日